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提案一】本校連續三年招生男女比例懸殊，女生成為性別弱勢。為提供適當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擬請學校成立高中部招生委員會，規劃未來招生是否訂定男女比例 1：1 或改變編班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會）

提案說明：依 113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提案二】修訂本校「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說明：依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集人聯席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修訂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說明：配合考試規則之修訂，一併修訂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提案四】：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新增校內重大集會請假規定及准假權限。

【提案五】修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配合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9386 號函修訂各項委員會名稱及校內實際狀況修訂。

【提案六】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考試時 不得開啟大屏 ，桌子 不反轉 ，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	三、考試時桌子 不反轉 ，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	新增「 不得開啟大屏 」這句話，業請各科於期末教研會進行討論。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完成請假手續者 ，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 二個 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 二個 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完成請假手續者 ，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 三個 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 二個 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8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中部期中定期評量補考之辦理日數，由「 三 」日改為「 二 」日，業請各科於期末教研會進行討論。 搭配措施：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均同時回收各科之題目卷及答案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俟補考辦理完畢後，再檢討考卷，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教師繳交成績日期及印製成績單日期酌予延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本規則經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期初評量、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高中部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國中部不得提早繳卷。
- 三、考試時**不得開啟大屏**，**桌子不反轉**，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高中部及國九班級經導師同意可整齊放置於窗台上，並將講義及課本等妥善收納於書包內，拉鍊拉起靠窗擺放)，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若違反本條規定，該座位應試者及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皆需依第十條第二類第 18 項規定處分之。**
- 四、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五、各項考試，國中部比照教育會考於考試結束鐘鈴響「起」，高中部比照學測、分科測驗於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高中部學生離座時間若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須直接繳卷離場，不得返回繼續應試。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國中部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高中部如**未達**考試結束前10分鐘，學生均須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高中部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 八、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高中定期評量(含定評補考)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二**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三)國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若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行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四)國中部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期補行評量，缺席者不再另行辦理補行考試。
- (五)未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不論是否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期初評量、模擬考皆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20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高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國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大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模擬考為警告1次，不扣分)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模擬考為警告1次，不扣分)
	7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8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9	於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使用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小過1次，該科零分計算。
	10	3C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	警告1次且該科試卷扣10分。 (模擬考為警告1次，不扣分)

		試座位區。	
	11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警告 1 次。
	12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警告 1 次。
	13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	警告 1 次。
	14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 1 次。
	15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6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警告 1 次。
	17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8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完全淨空。	該座位應試者不論是否違反規定放置物品，皆記警告 1 次。 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記警告 1 次。 若該座位應試者即為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則僅記警告 1 次。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 0 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凡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第 1 至 7 項、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4 項而受處分記大過者，其大過之改過銷過需由教務處、學務處(生輔或生教組)與導師三人以上附署，且完成行善服務 90 次，申請銷過時需檢附至少 300 字手寫心得，始准予銷過。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	十二、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	配合考試規則將高中部期中定期評量補考之辦理日數，由「三」日改為「二」日，故一併修訂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本校高中部 108 學年度起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均依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四、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五、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除身心障礙學生可依特殊教育法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外，分為下列兩種：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六、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七、各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並應於各學年初公告之。

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之學期成績，於學校課程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表中另有規定學習評量方式者，依其規定。

各科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該科當學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八、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如遇小數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登錄。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以上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第 2 位小數四捨五入。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前述科目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說明，須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及「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等條件，始得平均計算。本條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	----	----------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3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4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5	蒙藏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6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7	重大災區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原住民	40 分	50 分	6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自 110 學年度起，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者，不計算其數學領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自然科學領域：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補考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未達該項基準者，不得參加補考：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40 分	40 分	40 分	
2	派外人員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3	退伍軍人	30 分	40 分	40 分	
4	僑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5	蒙藏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6	外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7	重大災區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8	原住民	30 分	40 分	40 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 分	40 分	40 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 分	40 分	40 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30 分	30 分	40 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限公假和喪假)，准予補行考試，惟必須在請假後 2 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以前述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二)補考未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餘假別認定由本校個案會議定之。

十二、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2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四、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分為專班重修、自學輔導或隨班修讀：

- (一)重修及格者，該科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三)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四)學校開設重修課程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五)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十五、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一)學生於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及免修；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准予免修科目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未及格之科目及未依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之科目，不得列抵學分及免修，經再次修習後，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三)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四)轉學生入學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款規定。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轉學學生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生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或學分，得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生學分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得視情況甄試之，再依本校「新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列抵作業實施要點」及「出國交換留學申請免辦理休學之學分列抵、升級審查及甄試作業實施要點」審議其是否得列抵學分或升級。經審查通過同意列抵之科目，其成績以原成績、甄試成績或審查會議之決議方式登錄，未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需補修，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領域之相關科目，申請抵列學分及成績登錄，其成績審查同第十六條學生學分甄審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登錄。

十九、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

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二十、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各種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獎懲委員會、德行評量委員會等)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五)其他具體建議。

二十一、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依據本規定第二十一條核發修業證書或成績單。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普通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2)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0%及格。

(2)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5%及格。

(3)選修學分：至少須 70%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十三、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成績單。未申請延修者，可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一經切結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二)高三學生修業期滿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如欲申請延修，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 延修方式含寒暑假重補修或隨班修讀。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2. 延修期滿於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畢業證書。如延修後仍未達畢業門檻，則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

3.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4. 延修時間限高中修習年限 5 年內。

二十四、體育班學生准予出賽之「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五、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上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五)校內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校慶)，若非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者(例如：個人補習則不屬於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將不予准假。	新增	新增第一項第五點校內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校慶)，若非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者(例如：個人補習則不屬於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將不予准假。
三、准假權限： (六)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及校慶)當日假單須由導師審核後，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新增	新增第三項第六點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及校慶)當日假單須由導師審核後，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俟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實施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參加各種課業或活動均依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一)舉凡請假，皆須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通知導師)，非緊急或特殊狀況者，如未事前通知導師或學校，不予准假。

(二)1 日內請假可採線上(酷課 APP)或紙本請假，超過 1 日，以紙本假單請假(請依本規則第三、四點辦理)。

(三)連續請假(包含不同假別)時，需依天數請假程序核章。例如：不同假別請 1 日事假及 1 日病假，為連續 2 日請假，需照程序送紙本假單核章。如經查連續曠課(超過 1 日)而分批請假者，不得補請假，以曠課論處。

(四)經查盜用身分請假者，註銷請假，依校規處分。

(五)校內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校慶)，若非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者(例如：個人補習則不屬於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將不予准假。

二、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婚假、陪產假及身心調適假等。

(一)病假：

1. 須有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申請。

2. 1 日內病假由導師審查，凡請病假超過 1 日者須有就醫證明為憑。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並告知導師或教官。

4. 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或來校請假，並於返校後 5 日內(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公假等)辦妥手續。

5. 定期考試期間請病假，無論時日久暫，均須就醫證明，無就醫證明，不核准病假，修正為事假。

6. 凡未依上述規定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1. 須於前 1 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家長事前通知學校(撥打請假專線(02)2505-4269 分機 163 或提前 1 日通知導師)。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於當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話來校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3. 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 1 日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

4. 若為國外旅遊請於假單上附機(船)票影本、旅遊行程等任何有學生姓名之證明資料。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者。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室)認可及簽奉核准，作為請公假依據。

2. 參加政府技術技能相關檢定給予公假，若參加私人機關所舉辦之檢定則予事假。

3. 校內公假：

(1)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2)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公假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5. 凡請公假者，除特殊原因外，需於3天前即提出申請。

6. 參加大學入學招生甄試者，需於3天前提出申請並出具甄試證明文件。

7. 依公假單說明完成請假。

(四)喪假：直系血親過世，准予喪假5天，旁系血親（限兄弟姐妹）過世，准予喪假3天。

(五)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時，給娩假42日。

2.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3. 娩假及流產應一次請畢，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經醫師證明確有請假必要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其日數應併入娩假日數計算；其請流產假時亦同。

4. 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3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5. 學生有上述1~4項情況或符合「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身分條件，依「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請假從寬認定。

(七)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八)陪產假：陪產假5日，申請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九)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一學期以3日為限，且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三分之一缺課節數計算規定；另不得納入全勤獎資格。

3. 到校前須請假者，請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及學校，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

4. 學生到校後需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可離開學校。

5. 本假別不適用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

三、准假權限：

- (一)請假1日內由導師核准，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備查。
- (二)請假超過1日達2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核准。
- (三)請假超過3日達6日，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 (四)請假7日以上陳校長核准。
-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六)重大集會(開學日、休業式及校慶)當日假單須由導師審核後，由生活輔導組(生教組)轉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准。

四、辦理請假程序：

- (一)請假前先電話報備導師。
- (二)填寫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送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生教組)審核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 (三)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誤，應在公布後七日內至學生事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單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方能更正。
- (五)請假檢附資料：請假要檢附請假相關證明及假卡(公假依公假方式辦理)。若無請假相關證明，則得以家長書寫說明代替(超過1日病假仍需附就醫證明)。
- (六)未依照請假程序完成請假，經審查退件，超過申請時間，應自行負責。

五、其他：

- (一)視學生缺席情形，通知導師、教官室及輔導教師密切注意輔導，缺曠較多者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二)請假結束次日起(返校上課)14日內應完成請假手續，未依照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者，逾時請假一律不受理請假申請。如遇每學期末(期末考)請假，則於休業式(期末考)次一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律不受理缺曠修改及補請假(包括公假申請)。
- (三)如遇定期考試，則依本校學生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規範的請假時間內完成請假。
- (四)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因事須離校，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確認後，經師長(導師、代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及教官室核准後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返校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六、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九、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間、游泳池、頂樓或空教室及自行攜帶烹飪器具於校內烹煮食物。 (廿)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間、游泳池、頂樓或空教室。 (廿)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1. 因應學生未經師長同意自行攜帶烹飪器具於校內烹煮食物，故增修相關文字。 2. 配合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9386 號函，督導各校應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局備查。
十、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十一)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八)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十一)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八)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9386 號函，督導各校應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局備查。
十一、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四)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四)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配合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89386 號函，督導各校應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及報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俟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實施

一、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獎品。

(2)獎狀。

(3)榮譽獎章。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 次嘉獎等於 1 次小功，3 次小功等於 1 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 次警告、1 次嘉獎可相抵，1 次小功、1 次小過可相抵，1 次大功、1 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務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檢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經微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七)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九)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一)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

八、有上列第七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

(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不按時繳公共服務卡、借閱書籍、回條、違規登記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始業式、結業式、各項慶典等各項集會時機，無故未參加、擅自留在教室或集會時破壞秩序者，或經勸導及糾正行為後仍不知改正者。

(四)服務公勤未到指定地點或未完成工作者。

(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六)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拿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七)公告校園不開放後，經勸導及糾正行為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違反本校「高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環境打掃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十二)負責打掃區域，未按時打掃及打掃不盡責或未於時限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上課或重補修等學校教學課程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或從事與教學無關之行為者。

(十四)上課或重補修等學校教學課程時間，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間、游泳池、頂樓或空教室及自行攜帶烹飪器具於校內烹煮食物。

(十六)於校園內使用麻將或從事違法賭博行為者。

(十七)干擾上課秩序、其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老師授課，情節輕微者。

(十八)未經師長允許，於課堂上、集會中、各辦公室、特定隱私保密場所(游泳池、保密會議、圖書館)使用具有照相、攝影、錄音等功能之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十九)打掃時間從事與打掃無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廿一)師長通知集合未到或通知後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就位者。

(廿二)擔任幹部、值日生、學科小老或師長賦予指派之工作等不負責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三)上課時間，因購買餐飲、食物或未經許可用餐，行為影響上課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行為者。

(廿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聽從導護師長、交通服務隊指揮者。

- (廿五)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行為者。
- (廿六)於校外公共場所製造髒亂、噪音及干擾居民安寧者，經檢舉有確定事實，情節輕微者。
- (廿七)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八)違規行為經開立違規單以學期計算，該學期累計每達3次者，核予警告1次處份。

十、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

- (一)有欺騙行為、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或欺騙行為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翻牆或跨越圍牆進出校園。
- (三)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者。
- (五)未經師長允許，於課堂上、集會中、各辦公室、特定隱私保密場所(游泳池、保密會議、圖書館)使用具有照相、攝影、錄音等功能之電子產品，情節較重者。
- (六)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
- (七)如涉及公然猥褻、惡意行為或違反刑法、民法或相關法規等，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幹部、值日生、學科小老或師長賦予指派之工作等不負責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九)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有飲酒、吸煙行為或攜帶香煙(含電子菸)及酒精性飲料到校者。
- (十一)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嚴重影響他人學習者。
- (十三)個人不當行為，破壞校園安靜或秩序者。
- (十四)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者。
- (十五)上課期間未完成相關請假手續，逕自離校外出者。
- (十六)校內外聚眾意圖滋事。
- (十七)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列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拿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較重者。
- (廿)於校外公共場所製造髒亂、噪音及干擾居民安寧屢犯者，經檢舉有確定事實，情節較重者。
- (廿一)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三)凡個人行為、慶生、慶祝、交接儀式或社團活動等，使用刮鬍泡、刺激性物品、穢物或其他可能影響環境清潔之物品等，經檢舉確定者。

(廿四)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較重者。

(廿五)無照駕駛者小過兩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公共服務兩週)。

十一、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有打架行為者。

(二)有欺騙行為、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或欺騙行為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者，情節較重者。

(三)未經許可或同意，翻閱、強取、竊盜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四)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破壞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八)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九)冒用、冒名行為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經個人、師長、校外會、檢警或衛生單位舉報，查證屬實，其行為已玷校譽者。

(十二)在校內外發表各種言論或散播不當之文字、圖片、影片或言語者，造成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

(十三)酗酒、賭博、嚼檳榔者。

(十四)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十五)散佈、播送、上傳、側錄不當(不雅)影音、視訊者。

(十六)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十七)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誠不悛者。

(十八)凡個人行為、慶生、慶祝、交接儀式或社團活動等，使用刮鬍泡、刺激性物品、穢物或其他可能影響環境清潔之物品等，觸及法律，經檢舉確定者。

十二、對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較輕者(如購買盜版仿冒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記警告乙次；情節較重者，記小過乙次。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五、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

(二)另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八、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十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廿、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廿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修正處以紅字+底線標示</u>	<u>修正處以紅字+底線標示</u>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辦理。 (二)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修訂條文引用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修訂條文內容。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修訂條文內容。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修訂條文內容。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	--	--

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	

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 (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 (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友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友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者。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者。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	--	--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	---	--

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 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 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 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	--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

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警告。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情節輕微者。

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三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初犯）		
--	--	--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	---	--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廿三)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嚴重者。 (廿四)違反前列款項(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	--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	無	新增

當然委員。 (二) 學校教師代表。 (三)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廿四、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無	新增
廿五、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廿六、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廿七、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無	新增

廿八、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無	新增
廿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無	新增
三十、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無	新增
三十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無	新增

三十二、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無	新增
三十三、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無	新增
三十四、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俟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實施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函辦理。

(二)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23條規定。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

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侵犯他人名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 ~~(十一)違反前列第十一點(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勸導後不知改正，應予記小過者。~~
-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

推。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四)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五)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廿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廿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警告。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二)塗改成績或偽造文書者。

(三)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

(四)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五)於網路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謾罵、隱射、批評或攻擊人...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八)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從事奔跑（除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

(九)聚眾、尾隨或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

(十)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十一)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十二)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十三)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十四)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六)與同學發生打架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

(十九)上、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勸導單或師長指定資料。

(廿二)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廿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廿四)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廿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者。

(廿六)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廿七)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廿八)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

(廿九)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三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三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初犯）

廿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依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小過。

(一)侵犯他人名譽。

(二)欺騙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造成損失者。

(三)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

(四)於網路平台中，以文字、圖片或影片，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或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或人格尊嚴者。

(五)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修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上、下課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七)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嚴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所列之違禁物品)者。

(十)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十一)打架、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二)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十三)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十四)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五)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十六)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十七)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八)攜帶、閱讀或傳遞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十九)行為舉動造成他人恐懼者。

(二十)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廿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廿二)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廿三)不當言論（公開場合有詆毀、謾罵、侮辱、恐嚇、穢言…等）造成他人權益影響或損失，情節嚴重者。

(廿四)違反前列款項（警告），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廿三、學校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大過處分。

(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嚴重者。

(三)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之健康之場所。

(四)攜帶違禁品者並造成他人危害。

(五)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 (六)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或侵佔，情節嚴重者。
- (七)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或使用違法物品。
- (八)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小過)各款，其情節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 (九)集體鬥毆或毆打、傷害他人者。
- (十)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嚴重舞弊行為者。

廿四、

廿三、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廿四、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廿五、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廿六、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廿七、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廿八、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廿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三十、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二、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十三、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三十四、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